

关于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作为托管人的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成立于2019年3月19日，根据《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和《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就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1、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1年内的银行存款（含1年）、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p> <p>（3）股票（仅限可转换债券、</p>	<p>1、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1年内的银行存款（含1年）、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p> <p>（3）集合/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商业银行</p>



		日。	
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p>(三) 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主要配置可转债/可交换债, 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可交换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 以获得债券的基本利息, 同时分享股价上涨的超额收益。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资产。</p> <p>管理人将通过对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 兼具资产流动性, 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三) 投资策略</p> <p>(1) 本计划主要配置可转债/可交换债, 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可交换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 以获得债券的基本利息, 同时分享股价上涨的超额收益。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的固定收益资产。</p> <p>管理人将通过对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 兼具资产流动性, 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2) 本计划的子基金筛选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选择标准如下:</p> <p>1) 初步定量筛选</p> <p>首先从基金盈利能力、风险控制、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三方面综合考虑, 通过多种定量指标对产品历史业绩进行分析, 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p> <p>2) 全面定性分析</p> <p>对初步筛选合格的基金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研, 根据收到的各种材料完成定性尽调报告, 并根据定量打分表为该基金打分, 形成尽调定性报告初稿。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组织结构、经营理念、注册方式、外部合作伙伴、关键人员信息、投资团队质量、投资经理的独立性、公司的公平管理原则、关键人员的流转情况、员工激励制度、利益的一致性等内容;</p> <p>投资策略: 包括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唯一性、风格变换、市场观</p>

			根据子基金的投资风格构建投资组合。
--	--	--	-------------------

二、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修改。

三、合同变更流程

投资者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决定是否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如投资者有异议，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退出集合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

请委托人在《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附件 1）中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见表示，并且采用以下方式回复给管理人：

将签署的《关于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函》拍照或扫描后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dxzq_ficc@163.com。

变更后的《东兴双债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如果同意变更的委托人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否则，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程序。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